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劉妤梵即劉庭蓉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羅文貞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何宣鎰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1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理人 喬湘秦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陳福榮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送達代收人 王姍姍
住同上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5、17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代理人 陳正欽、梁鐵軍
住○○市○○區○○街0號10樓

01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0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
04 送達代收人 劉秉軒
05 住○○市○○區○○路0段00號15樓
06 之1
07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2
0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住同上
10 送達代收人 周繼志
11 住○○市○鎮區○○路0號21之2
12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5樓
1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15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8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23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24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25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6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27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28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9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30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1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02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04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05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06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07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08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9 第377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0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11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12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13 案。

14 (一)債務人在裁定開始時僅有民國108年出廠之機車乙輛，此逾
15 越耐用年數甚多、且查其上亦有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債權人和
16 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自客觀價值與抵押
17 權登記之擔保債權數額以觀，即便經清算程序亦應將之排除
18 在清算財團之外，是難認為此屬於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然
19 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中，仍將此部分之財產加計於更生
20 方案履行期間內之可處分所得總額內，如此將使普通債權人
21 有更多受償之機會（可處分所得數額與盡力清償標準均因之
22 而提高），堪可認為債務人並無任何隱匿財產之意思，且可
23 徵其為清償債務之誠意。

24 (二)又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支出狀況，經核算與
25 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
26 盡力清償之標準。雖有債權人指稱關於未成年子女之基本生
27 活費應參照113年每人免稅額、亦即平均每月僅新臺幣（下
28 同）7,666元作為計算，然查，「免稅額」之規定目的，乃
29 在以透過稅捐減免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
30 盡其法定扶養義務，但此數額為政府設計之一體性減稅措

01 施，並不能直接對應為扶養費用數額之多寡，此仍應依個案
02 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此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
03 民事判決意旨即可知悉。本件債務人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
04 額之核定，既經系爭民事裁定審認以1萬4,172元（計算親權
05 人之比例後，債務人應負擔之數額為7,086元）為適當，自
06 不能再依免稅額作為扶養費用之認定，否則顯有侵害未成年
07 子女權益之嫌。是本件關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必要支
08 出，經衡量未成年子女之年齡以及受扶養之必要性，仍應以
09 每月2萬6,258元為適當。

10 (三)另就債務人之收入部分，系爭民事裁定認為在統合薪資與補
11 助等數額後，以3萬6,120元為其收入標準，而債務人所陳在
12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收入狀況，則是以3萬8,071元作為列
13 載，此既高於系爭民事裁定審認之結果，自可認為債務人對
14 於透過更生程序以重建經濟生活所作出之努力。

15 (四)債務人自認為其屬於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盡力清償之標準
16 即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計算，債務人提出作
17 為每月清償之數額為1萬0,913元已超出餘額之10分之9【計
18 算式： $(3萬8,071元 + [2萬0,250元 \div 72期] - 2萬6,258元) \times$
19 $0.9 = 1萬0,884.8元$ 】，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20 (五)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21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然查其每
22 月清償數額雖超出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範圍，但此數額間之
23 差距僅有929元，尚可認為債務人在搭配如附表二之生活限
24 制後，能使更生方案具備可行性；又雖債務人自稱其現因育
25 嬰留職停薪而暫無工作，但已預計於114年10月辦理復職上
26 班，考量現今勞動基準法對於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保障、以
27 及在本件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確定後距離債務人復職之月已
28 差距不遠等事，堪能認為債務人具備使更生方案有履行可能
29 之能力存在。

30 (六)是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載之清償總金額未低於消債條例第

01 64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之數額，法院本即應以裁定認可更
02 生方案；另在消債條例中並未有就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應達
03 多少作出明文規範，但遍觀消債條例全文，在消債條例第14
04 2條第1項關於免責與否之情形下，規定有「各普通債權人受
05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此規範目的是認
06 為債務人如繼續清償債務，能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該
07 比例時，即已能獲相當程度之保障，故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
08 機會。是依此目的以觀，債務人經清算程序而受有不免責或
09 撤銷免責後，繼續清償達債權額之20%後即能聲請法院裁定
10 免責以獲取經濟重生之利益，在更生程序中亦然。債務人之
11 總清償數額如高於20%，當能認為可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
12 益，又觀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之數據，自101年至1
13 13年間更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為14.71%，此亦可作為清償
14 比例是否適當之客觀標準。綜上，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
15 比例為40.10%，既高於前開所述之清償比例，顯已保障普通
16 債權人之權益，為求清理債務之效，法院更應認可其更生方
17 案。

18 (七)另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和潤公司所負之債務設定有動產抵
19 押，其於更生程序中以預估擔保不足額之方式列入債權表中
20 之無擔保債權範圍，依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
21 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之規定，此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而
22 確定不足受償額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
23 償比例受清償。復查本件認可裁定作成之際，其上之動產抵
24 押登記依舊存在，是關於此部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
25 保留，待其實際行使動產抵押權後確認無擔保債權之數額、
26 或由其塗銷動產抵押權後，再依更生方案所載之比例受償，
27 以維債務人與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28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29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30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0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10,913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1,959,432
5. 清償總金額：		785,736
6. 清償比例：		40.10%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中信商業銀行	7,249
2	國泰世華銀行	116
3	甲○商業銀行	58
4	玉山商業銀行	602
5	裕富數位資融	1,215
6	二十一世紀公司	503
7	和潤企業公司	1,170（暫予保留）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		

(續上頁)

01

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和潤企業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